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June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九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

2007年8月21日至30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9(d)

全国标准化：国家地名当局的行政结构

### 新西兰新地理委员会条例

新西兰提交\*\*

摘要\*\*\*

本文件概述迄今有关新西兰地理委员会（Ngā Pou Taunaha o Aotearoa）条例的工作的情况。这一立法草案将增订和取代 1946 年新西兰地理委员会条例。本文件阐述提议的对现有条例的改动以及改动的原因。

现行条例为新西兰地方的正式命名立下规定，设立了新西兰地理委员会，作为国家地方命名当局，并反映地理名称在新西兰文化和历史中的重要性。

人们日益认识到地名的重要性，地名可用于地方、国家和国际目的，例如紧急意外地点的准确定位，主动积极地对新西兰大陆架进行管理和绘制南极地图，以及有效开展经济活动、贸易和通讯。法案草案明确规定委员会的管辖权，订正地方命名过程的协商程序和增订包括委员会成员的组成的行政规定。该法案不久将向议会提出，为满足新西兰 21 世纪地方正式命名的需要提供一个健全的立法框架。

\* E/CONF.98/1。

\*\* 新西兰土地信息地理空间办公室高级分析员 Geoff O'Malley 编写。

\*\*\* 全文作为 E/CONF.98/50/Add.1 号文件仅以英文印发。

